

9、声明函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渭南市中心血站)的(2024年度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茶水杯、保温杯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643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37.2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保温壶、保鲜碗两件套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凤阳县众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2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早餐杯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金国兴峻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保温壶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凤阳中天塑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澜工贸(深圳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8日

注: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